

#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泉开税强扣〔2025〕4号

泉州市创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02MABT1LXD2X)

鉴于你(单位)(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71号创业楼508室)逾期未缴纳应纳税款，经2025年7月7日进行催缴和2025年7月9日进行催告通知后逾期仍未履行义务，故申请强制执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你(单位)在系统中已备案的银行账户进行强制扣缴应缴纳税款(大写)壹万零捌佰贰拾伍元叁角叁分(¥：10825.33)元及自税款滞纳之日起至解缴之日止的滞纳金(截止2025年9月1日已产生滞纳金1851.0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9月15日起从你(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开发区支行的存款账户(账号：1408010909601084807)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壹万零捌佰贰拾伍元叁角叁分

(¥10,825.33)

滞 纳 金 ( 大 写 ) : 壹 仟 捌 佰 伍 拾 壹 元 零 壹 分

(¥1,851.01)

罚 款 ( 大 写 ) : 零 元 整 (¥0.00)

没收违法所得 ( 大 写 ) : 零 元 整 (¥0.00)

合 计 ( 大 写 ) : 壹 万 贰 仟 陆 佰 柒 拾 陆 元 叁 角 肆 分

(¥12,676.34)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